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784號

原告 永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奇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昌

被告 陳雲龍

被告 洪祥恩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